

# 校车新国标增“安全性试验数据”

达到试验数据校车才可生产;新国标初稿体现“安全至上”,校车成本符合中国国情

本报讯 (记者邢世伟) 校车安全新国标新增加了安全性试验的相关数据要求,达到这个安全性试验数据的校车才可以生产出厂。

昨日,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专用校车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两项国家强制性标准通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客车分技术委员会审查。在校车安全新国标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审查通过的校车安全新国标初稿增加上述内容。

记者了解到,由工信部、发改委、国标委等部门组织召开的《校车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审查会已于12日晚结束。各方代表们经过2天

讨论最终确定了校车安全新国标的初稿。与会代表告诉记者,和征求意见稿相比,初稿最重要的变化是新增细化了校车的安全性试验数据部分。征求意见稿对安全性试验数据部分提的较为空泛。与会各方认为,校车一定是安全第一,所以最终同意增设校车安全性试验的有关数据要求和标准,例如顶部抗压数据等。

“厂商在研发出一种新型校车后,有关部门会根据安全性试验数据对校车进行考核,如果没有达到数据标准,校车是不允许生产出厂的。”该代表说。

记者了解到,在制定出初稿后,校车安全新国标还要经过送审、报批等流程,有关政府组成部门对新国标批复后将会对外发布。

“

审查通过的《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专用校车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两项标准综合了公开征求意见的四项标准内容,涵盖了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提出了幼儿专用校车、小学生专用校车和中小学生专用校车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幼儿、小学生和中小学生专用校车座椅的尺寸和强度等安全技术要求。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  
据新华社

## 车型未限定为“长鼻子”

在审查会上,各企业代表们对校车是否一定采用“长鼻子”结构的长头车型争议较大。记者从代表处了解到,目前初稿并未将校车结构固定在一种车型范围内。“这次没把车型限制死。无论是长头车还是平头

车,校车达到相关安全标准问题就不大。”这位代表告诉记者,校车发动机在前面还是后面初稿未做定论,只要安全就可以。不过,由于“长鼻子”校车正面碰撞仍然有优势,与会代表们还是建议优先推荐这种车型。

## 转向制动考虑国内路面

据了解,此次修改后的校车安全新国标初稿体现了“安全至上”的原则,部分安全标准比美国校车标准还要更严格。同时,初稿中的校车转向、制动等标准充分考虑了国内路面的实

际情况,尤其是城乡接合部的情况,成本上也符合中国国情。此外,代表们还认为,校车安全国标不应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排斥在外,以后可以考虑。

本报记者 邢世伟

# 教育部: 禁幼升小 招生选拔

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本报讯 (记者郭少峰) 日前,教育部官方网站公布《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教育部表示,幼儿园(含学前班)要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教育部表示,严禁一切形式的小学入学考试。规范小学招生程序,依法坚持就近免试入学制度,严禁小学举办各种形式的考核、面试、测试等招生选拔考试,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作为招生的依据。严禁小学提前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幼儿接受义务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严禁推荐和组织征订各种幼儿教材和教辅材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名义向幼儿园推销幼儿教材和教辅材料。幼儿园不得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材料。幼儿园要严格控制班额,不得违规超编班,坚决纠正大班额现象。

教育部表示,要研究建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切实加强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动态监管,定期对“小学化”现象进行专项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存在“小学化”现象的幼儿园、举办招生选拔考试的小学一律不得参与评优、评先。

## 链接

### 公选会计师 面试比3:1

本报讯 (记者郭少峰) 去年12月,教育部发布公告称,将公开选拔东南大学、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央戏剧学院、东北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6所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总会计师。

昨日,教育部通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报名结束,共有80位同志报名参加6所高校的总会计师公开选拔。按规定程序,教育部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总会计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及评价打分,确定18名面试人选。



## 执法员治超 扇司机耳光

8日起,一段题为《河南省淮滨县超限站对司机狂扇耳光》的视频在网上被热传。经当地官方调查,视频中反映的情况属实。7日下午淮滨县治超执法人员发现两辆货车有严重超载、滴水现象,示意停车接受检查,但两车直接闯岗。执法人员孙伟等人驾车前去制止,使其中一辆停在公路上,要求司机冯留伟出示有关证件,但遭到拒绝。其间执法人员侯玉涛与冯留伟发生口角,拉扯中打了后者几个耳光。记者13日了解到,当地已对该事件相关负责人予以停职、行政警告等处分。 本报综合报道



# 首个铁路检察机关移交地方

太原铁路检察机关实施属地化管理;全国各个铁路检察院改革移交工作将在近期陆续完成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太原市政法委获悉,山西省政府、山西省检察院与太原铁路局12日签订太原铁路检察机关移交协议,这是全国第一个铁路检察机关正式移交地方。

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黎明表示,太原铁路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实施属地化管理,纳入国家司法体系,山西此前曾成立专门机构全力推进此项改革。

“这标志着我国铁路检察院管理体制改革进入实施阶段。”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说,铁路检察院是当年国家基于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根据宪法和法律设立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深化铁路检察院管理体制改革,将铁路检察机关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铁路检察

制度、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4年,我国正式启动铁路检察院管理体制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将铁路检察机关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2010年全国铁路检察院管理体制工作会议提出“整体移交、平稳过渡”的原则。今年,随着此次太原铁路检察机关的全面移交,全国各个铁路检察院改革移交工作将在近期陆续完成。

## 链接

### 铁路检察人员“变身”公务员

按照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这一次针对铁路检察机关重大改革的任务,是将铁路运输分院、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与铁路企业全部分离,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一次性移交给驻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省级检察院,实行属地管理。一直属于铁路企业员工身份的铁路检察人员在经过一系列的门槛筛选之后,将整体变为国家公务员,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检察权的独立与公正。